

專案質詢

8-5-12-048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營運 20 年的台北捷運，昨發生令人震驚的首例隨機殺人案，造成 4 死 21 傷，舉世矚目。此一重大恐怖事件非同小可，本席呼籲政府切莫等閒視之，應該痛定思痛嚴肅處理。捷運、高鐵此類人群大量集中的場所，如果發生此類恐怖攻擊事件，傷亡將會非同小可，並且容易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政府應該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不要墨守成規，大眾運輸系統已經成為人民每日通勤的大量運輸工具與大量人群高度集中的地點，為了有效因應此一緊急事件，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全面檢討，研究擴編警力設置、調整警力結構，增設大眾運輸警察體系、編制與安全人力相配合，避免悲劇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有人在網上發起要占領捷運，警政署很快就傳喚當事人，顯然警政署針對社運的政治偵防極有效率，但是在網上早就有人對於兇手的行動貼出警告了，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對社會治安的預警，預作防範而不是集中心力在政治偵防。
- 二、對於大眾運輸的安全，政府責無旁貸，尤其像捷運、高鐵、臺鐵這類封閉車廂，不如公車應變處置方便，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痛定思痛，在每節車廂配置便衣警察或安全人員，以因應恐怖攻擊對大眾的傷害。
- 三、政府應該檢討現行車廂緊急應變設備，在每節車廂設置監視鏡頭、廣播器與終端控制臺連線。在每節車廂設立警報廣播裝置、阻止恐怖攻擊器材、電擊器、警棍、盾牌設備、緊急通訊裝置，以提供車上便衣警察或安全人員在緊急或發生恐怖攻擊時使用。
- 四、為了因應日益增加的恐怖攻擊或社會暴力事件，政府應該在每站月臺編制警力或安全人員。設立 AED、急救包等醫護緊急急救設備並與就近醫院連線。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為了維護大眾運輸系統的安全，政府應該在各捷運站入口，設置如機場安檢設備，過濾危險物品器械。目前已有俄羅斯、中國、泰國、埃及均有設置安檢設備。日本、香港則有大批警力巡邏。美國除了巡邏警力，再加上警犬。本席認為大眾運輸的安全是政府應該極力維護的職責，政府對此責無旁貸。
- 六、針對新型態的社會暴力或恐怖攻擊事件，政府應該及早因應，著手研究設立相關因應恐怖攻擊或社會暴力的安全法規，以作為法源依據防範日益增多的不可預測的恐怖攻擊或社會暴力事件。